

龙岗区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的指导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若干意见》，在推进特区一体化进程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关心人、注重人文关怀、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内容，更加注重人性化管理，使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中得到更好地体现，充分发挥企业和劳动者积极性，努力形成企业和劳动者双赢的局面，推动龙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开创我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新局面，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放在改革发展全局中更加突出的位置，把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劳动关系不和谐突出问题作为更加紧迫的政治任务来抓，形成以党委、政府为主导，以企业和员工为主体，全社会广泛积极参与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局面。

2. 总体目标。特区范围扩大后5年内，完成经济发展方式的顺利转型，最大限度减少重大、恶性劳动争议的发生，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完善的关爱在深务工人员的工作机制，为在深务工人员的生活、工作、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加大权益保障力度，解决劳动关系不和谐的突出问题

3.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企业应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劳动权益，严格遵守劳动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会组织、妇女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依法建立企业规章制度，主动清理违法违规的厂规厂纪，实行人性化管理。员工要依法维权，遵循合理合法途径解决劳动争议。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坚决依法进行处理。

此项工作由区劳动局牵头负责，区卫生局、安监局、信访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龙岗公安分局、龙岗社保分局、各街道配合。

4.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集中力量重点解决欠薪、工资不达标、克扣加班工资、未按规定购买社保、劳动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加大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促使企业由被动守法转变为自觉守法。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在深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加强指导服务，规范企业工资台帐，清理与劳动法规相冲突的厂规厂纪。

此项工作由区劳动局牵头负责，区建设局、卫生局、环保局、安监局、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滨海规划国土管理局、龙岗社保分局、各街道配合。

5. 完善协商对话机制。深入贯彻《劳动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区劳动争议协调委员会，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劳动合同制度，构建企业主、高层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信息沟通平台，对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岗位变动、厂规调整等内容进行集体协商。形成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探索在税收、财政等制度上对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增长的企业予以优惠，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成长。

此项工作由区劳动局、总工会牵头负责，区财政局、人事局、总工会、龙岗区国税局、龙岗区地税局配合。

6. 畅通信访诉求渠道。完善街道、社区诉求服务中心，整合全区信访资源，健全企业、社区、街道、政府职能部门信访服务体系，实行首接责任制和“一站式”服务，确保一次投诉举报就有人跟踪处理。关注网络舆情，积极收集办理网民投诉。落实信访回访制度，规范信访工作流程，确保信访办理、回复率达到100%。

此项工作由区信访局牵头负责，区司法局、劳动局、各街道配合。

7. 完善调解仲裁机制。建立区、街道、社区、企业(工业区)四级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加快劳动仲裁实体化建设，实行调解为主、仲裁为辅原则，推行预约开庭、巡回仲裁等便民措施，满足劳动者就近、方便、低成本、高效率解决劳动争议的需求。依法扩大劳动争议处理社会参与度，聘请高校教师、法律工作者等为兼职仲裁员，选聘优秀在深务工人员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员。对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加大培训力度，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给予调解员一定经费补贴，提高其工作积极性。

此项工作由区劳动局牵头负责，区委维稳办(综治办)、区法院、司法局、人事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各街道配合。

8. 预防调处群体性事件。依托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建立劳资关系实时监测系统，健全劳资纠纷排查、预警、治理机制，及时掌握有倒闭迹象、有逃匿苗头、有重大劳资隐患的企业动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强化部门联动和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做好稳控、处置工作，及时启动欠薪垫付程序，优先保障员工工资。积极研究对无证照用工单位进行有序管理的方式方法，探索对未列入市欠薪保障基金范围的用人单位收取欠薪保障费的做法，逐渐扩大欠薪基金垫付范围。加大对欠款欠薪逃匿行为的打击力度，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此项工作由区委维稳办

(综治办)、区应急指挥中心牵头负责，区委宣传部、区法院、贸工局、劳动局、建设局、总工会、总商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岗市场监管分局、各街道配合。

三、完善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9. 将在深务工人员纳入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失业动态监测制度，建立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监测机制和在深务工人员岗位信息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在深务工人员免费提供求职登记、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政策咨询等就业服务。参照户籍人员职业介绍补贴做法，对推荐外来劳动者成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民办职业中介机构给予一定补贴。

此项工作由区劳动局牵头负责，区财政局、人事局、职业训练中心、龙岗社保分局、各街道配合。

10. 逐步实现各项社会保险参保全覆盖。不断提高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待遇和管理服务水平，探索落实非因工伤亡待遇的办法。加强不同社保险种的对比稽查，严防、严查企业不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违法行为。探索工伤康复发展模式和途径，完善工伤事故备案登记，落实《简易工伤案件快速处理暂行办法》，保障员工工伤保险待遇。明确企业可以自主为非深户籍员工选择参加综合医疗保险，增加门诊医疗待遇和生育医疗保险待遇，提高保障水平。

此项工作由龙岗社保分局牵头负责，区贸工局、劳动局配合。

11. 解决在深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探索建立在深务工人员子女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安排制度，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在深务工人员子女予以妥善安排。改建、扩建一批公办学校，逐步解决义务教育学位的供求矛盾。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健全在深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府和企业出资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员工子弟学校和幼儿园，尽量满足就读需求。

此项工作由区教育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局、财政局、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滨海规划国土管理局、各街道配合。

12. 完善在深务工人员医疗服务机制。结合在深务工人员聚居情况，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提高医疗服务普及性，使在深务工人员享受基本医疗服务的同城待遇。在5000人以上企业设立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同时，降低企业内设医务室的门槛并简化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将符合条件的在深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同等健康保障。制定《龙岗区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区、街两级职业卫生服务网络，减少

职业病危害。企业要结合生产特点和保护职工健康需要，配备和完善通风、降温、防尘、防毒、降噪等设施，改善生产环境，防止职业病的发生。继续开展“降消”项目有关工作，实施结核病免费治疗，进一步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切实保障流动人口妇女儿童健康安全。

此项工作由区卫生局牵头落实，区人口计生局、环保局、妇联、各街道配合。

13. 改善在深务工人员出行条件。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开通和调整一批线路。对新开线路进行评估，重点根据大运新城以及深惠路建设情况，及时完善公交网络，结合地铁建成新开和调整一批地铁与场站间的接驳线路，解决公交接驳出行问题。对“出行难”工业区、企业、社区客流高峰时间、客流方向、公交现状等进行统筹规划，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

此项工作由龙岗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局、财政局、各街道配合。

14. 完善在深务工人员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加快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工人文化宫和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充分利用体彩基金建设健身路径，逐步形成功能齐全、覆盖面广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各社区、居民小组的文化体育设施、场所向在深务工人员开放，公益性文化体育场所采取优惠门票和增设低价、免费服务项目等方式，方便在深务工人员参与。继续开展“送电影”等送文化体育进工厂、社区活动，组织面向在深务工人员的单项或综合性文体比赛等文化体育活动。

此项工作由区文体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局、建筑工务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各街道配合。

15. 保障在深务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全面构建“社会治安联防联控、矛盾纠纷联合调解、重点工作联勤联动、突出问题联合治理、基层平安联合创建、重点人口联合管理”的“六联”工作机制。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在重点行业树立安全生产标杆企业，推动全区1.3万家加工制造企业开展分类分级安全管理达标活动，提前介入城中村、老屋村改造及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鼓励企业更新改造特种设备，减少工伤事故。

此项工作由区安监局牵头负责，区城管局、龙岗公安分局、龙岗市场监管分局、各街道配合。

四、深化人文关怀，不断改善在深务工人员的生活质量

16. 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

任制度。逐步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刚性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机制，鼓励社会各界进行监督。行业协会要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增强企业自律意识。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化建设，逐步实行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大企业率先通过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并在本企业供应链中实施社会责任审核。鼓励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等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推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在对企业进行有关评价、认证及选择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工程承包商等工作时，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加大对不履行社会责任企业执法力度，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每年评比表彰一批履行社会责任较好、劳动关系和谐的企业，并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此项工作由区贸工局牵头负责，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劳动局、总工会、总商会、龙岗市场监管分局、各街道配合。

17.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鼓励引导企业针对新生代年轻务工人员的特点，实行人性化民主化管理，更加关注、尊重他们的精神追求。引导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减轻员工工作强度，培训基层管理人员，实现人性化管理。将企业文化建设纳入社会责任体系，作为衡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指标，完善企业内部文体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文化活动室，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图书馆分馆、电子阅览室，开辟健身场地，配备安全、耐用的体育设备。健全各种企业文化队伍，要求有条件的企业配备文体指导员，加强对在深务工人员文化体育活动的指导。定期举办企业文化节，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有条件的企业适当组织员工参加旅游活动。引导企业开展员工健康教育，使员工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此项工作由区文体局牵头负责，区贸工局、劳动局、旅游局、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总商会、各街道配合。

18. 改善在深务工人员食宿条件。鼓励企业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通过提供廉租房、夫妻房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改善员工居住条件。结合城中村改造，加快对在深务工人员居住比较集中区域的整治工作，绿化、美化周边环境，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扶持小型企业联办集体食堂，鼓励大中型企业自办食堂，支持社会力量在企业集中区兴办集体食堂或快餐配送店。加强食品卫生监管，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制度，对企业周边无证餐饮摊点进行整治，达不到整治要求的坚决予以取缔。

此项工作由区建设局、卫生局牵头负责，区发改局、财政局、城管局、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管办、龙岗市场监管分局、各街道配合。